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6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将原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1.5亿元划转至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